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49.64%股权以及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的5,777.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物。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相关规范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公司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日，即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6、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